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金字第1號

原告 王秋雅
潘秀鳳
王柏欽
林文如

鄭秀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馬健嘉律師
許淑琴律師
朱俊穎律師

被告 吳季蓁

訴訟代理人 施秉慧律師
複代理人 焦文城律師

被告 懿倍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高逸鴻

被告 簡慧君

訴訟代理人 蔡慧玲律師
黃郁珊律師
陳欣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06 書記官 王美韻